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完成收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之80%股份權益

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向其股東寄交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礙於市況瞬息萬變及為更善用本公司現金流量，本公司自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進行之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收取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改為撥作收購資金。

茲提述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向其股東寄交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之進一步詳情。

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7,600,000港元。收購完成前，本公司共有約33,400,000港元尚未動用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下文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與其各自實際用途概要。

	按售股章程所述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收購其他綠色小巴路線營辦商	22.0	無
作為本集團可能競投新綠巴路線的按金及營運資金	10.0	無
提升資訊科技基礎建設	2.0	0.6
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3.6	13.6
總計	47.6	14.2
股份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		33.4

由於市況瞬息萬變及為更善用本公司現金流量，董事已重新評估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籌措未動用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並曾經考慮以下因素：

1. 市況轉變；
2. 現有綠色小巴服務市場並無可供本集團收購之潛在獲利路線；
3. 本集團能以其內部資金撥資提升資訊科技基礎建設；
4. 隨著本地經濟強勁反彈，本集團服務收入得以穩步增長，惟亦須面對本地經營成本不斷上漲之壓力，尤以員工成本及燃油價格為甚。因此，本集團正物色可改善本集團利潤率之交通運輸相關業務新商機；及
5. 由於內地經營成本較低，綜合計入中港通80%業績後，收購可於未來財政年度改善利潤率，而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鑑於以上各項，董事認為，這種做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決定將上述33,4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改為撥作收購資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梁志強博士及林偉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